

证券代码：832255

证券简称：建通地信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55	建通地信	2024年9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立路5号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 审议《关于修订<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 审议《关于修订<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四) 审议《关于修订<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建

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五）审议《关于修订〈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六）审议《关于修订〈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七）审议《关于修订〈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保证审计质量，明确审计责任，促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八）审议《关于修订〈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九）审议《关于修订〈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审议《关于修订〈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防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建通

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三）审议《关于拟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计划将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5 号的房产出售给广州增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处房产建筑面积为：20331.98 平方米，拟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7800 万元左右（具体以成交为准）。

最终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条款条件以买卖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加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

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七)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公司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出售公司资产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公司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的原则下，制定和调整本次出售公司资产的具体方案；

(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办理和决定本次出售公司资产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出售公司资产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资产交割等必要手续；

(3)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出售公司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出售公司资产相关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出售公司资产方案进行调整；

(5)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司出售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八) 审议《关于修订〈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行为，保证监事会能够依法行使监督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十九)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54,542,938.59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0,16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5日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0-8703296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